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承辦人篇)

壹、鑑定

一、學障鑑定(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若懷疑學生為學習障礙，請先提供一般教育輔導措施及轉介前有效介入一學期以上，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再申請鑑定。

經鑑輔會判為疑似學障之學生需經過至少一學期的觀察輔導，觀察輔導包含轉介前介入(如班級經營調整、補救教學、資源班……等)、介入前後的變化資料、輔導紀錄等，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再申請鑑定。

各校須落實「一般補救教學」、「小組補救教學」、「特殊教育」等三層次的學習支持系統：

(一)第一層「一般補救教學」：強調課堂中及時補救：

1. 評量診斷：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

2. 基本學力：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

(二)第二層小組「補救教學」：屬於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模式為主。

(三)第三層「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視需要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情障鑑定(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輔導室接到導師轉介懷疑為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進行二級輔導3個月以上，經特推會評估確定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檢附完整「轉介前介入輔導」等資料申請鑑定；另須請家長至醫院由專科醫師進行評估與診斷。

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依據「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簡述如下：

(一)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建構安全、正向、友善校園環境

1. 學校全體：建構友善環境。

2. 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規劃相關研習、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

3. 導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如常態性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等；建立良好親師互動與合作。

(二) **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針對特定學生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

1. **輔導室**：接受轉介、連結資源、訂定輔導計畫

(1)提供家長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相關家長團體聯絡資訊。

(2)評估社工、醫療等資源是否需要介入，提供家長中部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單，請導師協助與家長溝通，請家長至醫院取得確切診斷。

(3)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如安排適合之認輔教師、愛心媽媽輔導、小團體輔導課程、申請友善校園輔導計畫…等。

(4)主動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召開會議討論輔導成效。

2. **輔導人員**：提供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持續評估輔導效能，與重要他人共同合作。亦可請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3. **導師**：持續蒐集資料，與家長及輔導人員合作進行班級輔導。

(1)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填寫觀察紀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2)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教養態度溝通、家庭課業諮詢…等。

(3)進行班級經營調整(如座位調整、作業調整、小教師的生活協助、獎勵制度)、個別課業輔導、隨機社交技巧教學及自我管理訓練…等。

(三) **三級輔導**：處遇性輔導，對二級介入輔導無效個案進行評估轉介。由輔導室進行轉介、連結資源、整合輔導計畫。

1. 整合校外資源介入。

2. 整合跨專業資源系統。

三、**智能障礙、自閉症**(填寫「D1 綜合分析報告」或「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相關規定詳見「02-04 鑑定安置送件彙整說明」)

(一)依規定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或醫療佐證，自閉症如需加註智能狀況者須依規定檢附相關智力評估。

(二)除由鑑定評估人員施測標準化測驗，還需蒐集個案學習表現、生活適應情形或相關輔導紀錄等資料。

四、**語言障礙**(鑑定評估人員需撰寫 D1 綜合分析報告)

(一)依規定提供智力評估資料及醫療佐證，還需蒐集個案學習適應情形、相關輔導紀錄等資料。

(二)須檢附三項學生語言樣本：(1)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2)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3)透過提問回答個案朗讀文章，並錄製成影片(影片中應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另需將語料轉錄成文字並分析。

(三)影片拍攝，請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拍攝主題。

五、**視障、聽障、身體病弱類鑑定**(填寫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一)視障：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含視力檢查相關資料)。

(二)特殊教育「聽覺障礙」，與身心障礙證明的核發標準不同：依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依教育部頒佈「特殊教育及幼兒鑑定辦法」聽覺障礙為「1.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2.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身心障礙等級」標準為 48 分貝以上。)

(三)身體病弱：6 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檢附一年內出席紀錄(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並說明出席情形。

六、肢障、多障、腦性麻痺鑑定(填寫 D2 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請家長至醫院相關科別進行評估與診斷，並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一)肢障、腦性麻痺：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評估綜合分析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二)影片拍攝，請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拍攝主題。

七、個資相關說明

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78990 號函說明如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規定，學校於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應確實告知學生提供資料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在取得該生家長書面同意後，於執行特教業務所需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如學業成績、輔導紀錄等)，以辦理後續鑑定及安置事宜，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八、補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鑑定原則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仍需考量障礙情況對功能、學習適應之影響**。

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均應依鑑輔會核定期限進行重新評估。

九、鑑輔會核定之效期鑑屆期相關說明

- (一)學校最晚應於鑑輔會核定之有效期限屆期前當學期，詢問家長重新鑑定意願，並評估個案是否仍有特殊教育需求後依規定期間申請重新鑑定。(如需醫療相關診斷資料，請提早告知家長)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重新鑑定申請，屆期後依程序提鑑輔會審核並自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 (三)如個案符合「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有效期限展延申請」對象及條件，由學校於效期屆期之當學期召開特推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必要時得延長特教身分及賡續提供相關服務。
- (四)另為維護學生權益，鑑定安置書面同意書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表簽名即受理申請，唯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優先。

貳、安置

一、市內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

- (一) 學校應每年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或依據個案上次鑑定安置結果規定時限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 (二) 如評估後需重新安置者，經家長同意，提校內特推會討論後，依「身心障礙學生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 (三)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或程度改變，需重新鑑定。

二、外縣市轉入本市個案：

教育局先行函復提供特教服務，學校依原縣市核定之有效期限重新鑑定。惟當學年度國三畢業生，倘原縣市核定之有效期限只到國中階段，須儘速辦理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以利核發鑑定證明。

參、其他

- (一) 「放棄身心障礙身分及相關服務」、「酌減人數」等請參考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各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係於前學年學期教育局核定，倘該學年因新通過鑑定個案人數大幅增加，欲調整「被支援學校個案」之服務方式，需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始可執行。(將視兩校個案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同意調整，或建議另申請特教方案)
- (三) 國三生完成適性安置報名後，因特殊原因需重新鑑定者，請另案函文辦理。
- (四) 國三已核發鑑定證明者，如於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家長申請放棄特教服務，需收回鑑定證明並依規定函文教育局繳回證明書。
- (五) 家長提出鑑定安置相關申請(含申復、放棄特教生身分服務)，且學校已將相關資料送件鑑輔會受理中，如因故欲撤回申請者，請家長填寫撤銷申請切結書(檔案編號 01-10)，由學校回傳教育局或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 (六)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